

承认与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希望通过司法合作，有效提升全面的司法救济，促进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和投资，以及人员流动，

相信通过在外国国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制订一套统一的核心规则，能够加强此种合作，从而促进判决的有效承认和执行，

确认加强此种司法合作，特别需要一项国际法律机制，为判决的全球流通提供更大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并与2005年6月30日所订立的《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相互补充，

兹决定缔结本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公约适用于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公约特别不适用于税收、关税或行政事项。

二、本公约适用于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法院所作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条 排除的范围

一、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本稿由何其生翻译，博士生钱振球帮译者进行了核校。本翻译稿仅用于学术研究目的，欢迎随时予以指正。本翻译稿在进一步校正后将提交给《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引用请尽量注明出处。

特别感谢中国代表团各位成员的支持，包括徐宏大使、孙劲参赞、奚向阳法官、任端平副司长、以及孙笑非、吴琼、胡爽、张熙和胡国磊等。

- （一）自然人的身份及法律能力；
- （二）扶养义务；
- （三）其他家庭法事项，包括婚姻财产制度以及由婚姻或者类似关系产生的其他权利义务；
- （四）遗嘱与继承；
- （五）破产、破产和解、关于金融机构的解决方案及类似事项；
- （六）旅客和货物运输；
- （七）跨界海洋污染或非国内管辖区域的海洋污染、源于船舶的海洋污染，海事诉讼的责任限制和共同海损；
- （八）核损害的责任；
- （九）法人、或者自然人与法人合伙的有效、无效或者解散，以及其机关所做决定的效力；
- （十）公共登记事项的有效性；
- （十一）诽谤；
- （十二）隐私；
- （十三）知识产权；
- （十四）武装部队的活动，包括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公务的活动；
- （十五）执法活动，包括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活动；
- （十六）反托拉斯（竞争）事项，除了判决是基于现实的或潜在的竞争者之间，以固定价格、串通投标、设置产量限制或配额，或者通过分配客户、供应商、商业地域范围或商业渠道来分割市场的反垄断协议或者协同行为，且该行为和其效果均发生在原审国；
- （十七）通过国家单边措施进行的主权债务重组。

二、如果公约所排除的事项仅作为诉讼的先决问题，而并非诉讼的客体，该诉讼所作出判决并不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特别是，

不能仅因为排除的事项以抗辩的方式提出，且该事项并非诉讼的客体，相关判决就被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三、本公约不适用于仲裁和相关程序。

四、不能仅因为诉讼当事人一方是国家包括政府、政府机构或者任何代表国家行事的人这一事实，就将判决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五、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国家或者国际组织自身及其财产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三条 定义

一、在本公约中——

（一）“被告”是指在原审国本诉或者反诉所针对之人。

（二）“判决”系指法院就实质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不论其如何称谓，包括裁定或者命令，以及法院（包括法院官员）对诉讼费用或者支出的决定，只要此种决定与实质问题有关且可依本公约得到承认或者执行。临时性保护措施不是判决。

二、实体或者自然人以外的其他人被视为在下列国家有惯常居所：

（一）其法定住所所在地；

（二）其成立或者组建时依据的法律所属国；

（三）其管理中心所在地；

（四）其主营业所所在地。

第二章 承认与执行

第四条 一般规定

一、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原审国）应当根据本章规定在另一缔约国（被请求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拒绝承认或者执行仅可根据本

公约所规定的理由。

二、被请求国不得对判决的实体问题进行审查。仅出于适用公约的需要才能考虑此类审查。

三、判决只有在原审国是有效的，才应该被承认；并且只有在原审国是可执行的，才应得到执行。

四、如果判决在原审国是再审的对象，或者申请上诉的期限未过，可以推迟或者拒绝承认或者执行。拒绝并不妨碍此后申请承认或者执行判决。

第五条 承认与执行的基础

一、判决满足下列要求之一才能予以承认与执行：

（一）被申请承认与执行的人，在其成为原审法院诉讼程序一方当事人时在原审国有惯常居所；

（二）被申请承认与执行判决的自然人，在其成为原审法院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时在原审国有主要营业地，且判决所基于的诉讼请求起因于该地的营业活动；

（三）被申请承认与执行判决的人，是判决所基于诉讼请求的提起之人，但不是反请求的提起人；

（四）被告成为原审法院诉讼程序的一方当事人时，其在原审国设有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无独立法人资格之机构，且判决所基于的诉讼请求起因于该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机构的活动；

（五）在作出判决的诉讼程序中，被告明确同意原审国法院的管辖权；

（六）被告在原审法院就实体问题进行答辩，但在原审国法律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没有对法院的管辖权进行抗辩，除非根据原审国法律，管辖权异议或关于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异议显然不会成功；

（七）关于合同义务的判决，由根据下列情形所确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地国或应当履行地国法院作出：

1. 当事人之间的协议；或
2. 当事人未就履行地达成协议时，依合同的准据法确定；

但被告相关的交易活动与该国明显不构成有目的和实质联系的除外；

（八）关于不动产租赁（承租）的判决，由财产所在地国作出；

（九）关于针对合同义务的被告所作出的判决，如果合同义务由位于原审国不动产物权担保，且合同的诉讼请求与针对该同一被告的不动产物权相关的请求一并提起；

（十）关于因死亡、人身伤害、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损失所产生的非合同义务的判决，不论损害于何处发生，直接导致该损害的行为或疏忽发生在原审国；

（十一）对于自愿设立且有书面凭证的信托的有效性、解释、法律效力、管理以及变更纠纷所做判决，且——

1. 在诉讼程序发起时，原审国是信托文书指定的解决此类争议法院的所在国；或
2. 在诉讼程序发起时，原审国是信托文书明示或默示指定的作为信托主要管理地的所在国。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针对该信托当事人之间或曾是该信托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内部方面所作出的判决；

（十二）关于反诉的判决——

1. 在判决有利于反诉人的情况下，反诉与本诉需产生于相同的交易或事件；或
2. 在判决不利于反诉人的情况下，除非原审国法律要求提起反

诉，以避免反诉人无权再提起请求；

（十三）判决由非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所指定的法院作出，且该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或证明，或者能提供可获取的信息供日后查询的其他任何通讯方式所签订或者证明。

为前款目的，“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系指由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签订的，为解决与某一特定法律关系有关的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而指定某国的法院或者某国的一个或者多个特定法院以排除任何其他法院管辖权的协议。

二、如果承认或执行的判决针对的是自然人，而该人在与消费者合同相关的事项中其行为的主要目的是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或者在事关雇员的雇佣合同事项上针对该雇员，则

1. 第一款第（五）项仅在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法院作出同意情况下才适用；

2. 第一款第（六）、（七）、（十三）项不适用。

（三）第一款不适用于用于居住的不动产租赁（承租）的判决，或者不动产登记的判决。只有此类判决由不动产所在地国作出时，方才适格于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承认与执行的排他性基础

尽管有第五条的规定，对不动产物权所作的判决，当且仅当该不动产位于原审国时，才应该予以承认与执行。

第七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一、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

（一）提起诉讼的文书或同等文书，包括诉讼请求的本质要素：

1. 没有在足够的时间内以一定方式通知被告使其能够安排答辩，除非被告在原审法院出庭，且在原审国法律允许就通知提出异议的条

件下，被告未就原审法庭的通知问题提出抗辩；或者

2. 在被请求国通知被告的方式与被请求国有关文书送达的基本原则不符；

（二）判决是通过欺诈获得的。

（三）承认或者执行将会与被请求国的公共政策明显相悖，包括作出该判决的具体诉讼程序不符合被请求国程序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侵犯该国主权和安全的情形。

（四）原审国的诉讼与当事人协议或信托文书的指定相悖，根据该文书，争议应该由其他国家法院解决，而并非原审国法院；

（五）该判决与被请求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间争议作出的判决相冲突；

（六）该判决与较早前第三国法院就相同当事人间就相同标的所作出的判决相冲突，且较早判决满足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所必需的条件。

二、如果相同当事人关于相同标的的诉讼在被请求国法院正在进行中，在下述情形下，可以拒绝或者延迟承认或者执行：

（一）被请求国法院先于原审法院受理案件；且

（二）争议和被请求国有紧密的联系。

依本款的拒绝并不阻止之后申请承认或执行判决。

第八条 先决问题

一、如果先决问题的裁决事项是公约不适用的事项，或者针对第六所指的事项但作出判决的法院不是该条所指的法院，则该先决问题的裁决不应该依本公约予以承认或者执行。

二、如果判决是基于一项裁定但该裁定的事项是本公约不适用的事项，或者基于第六条所指的事项但作出的法院不是该条所指的法院，

在此限度范围内，则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判决。

第九条 可分割性

如果一项判决可分割的部分被申请承认或者执行，或者依据本公约仅部分判决可以被承认或者执行，则该部分判决应当予以承认或者执行。

第十条 损害赔偿

一、如果判决确定的损害赔偿，包括惩戒性或者惩罚性赔偿，并非赔偿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者所受伤害，则可以在此限度范围内拒绝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二、被请求法院应考虑原审法院判定的赔偿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涵盖诉讼相关的费用和开支。

第十一条 司法和解协议

缔约国法院已经确认的，或者在缔约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当庭达成的，并且在原审国可以与判决相同的方式执行的司法和解协议，应当根据本公约以与判决相同的方式予以执行。

第十二条 需提供的文件

一、寻求承认或者申请执行的当事人应提供：

（一）经证明无误的完整的判决书副本；

（二）如果判决是缺席作出的，证实提起诉讼的文书或者同等文书已通知缺席当事人的文件原件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三）用来证明该判决在原审国具有效力或者如若适用在原审国是可执行的任何必要文件；

（四）在第十一条所指情况下，原审国法院（包括法院官员）出具的司法和解协议或者其一部分在该国可以与判决相同方式予以执

行的法院证明。

二、如果判决的内容无法使被请求法院核实本章所列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该法院可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文件。

三、承认或者执行的申请可以附有原审国法院（包括法院官员）签发的、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推荐和公布的表格样式写成的、与判决相关的文件。

四、如果本条所指的文件没有使用被请求国的官方语言，除非被请求国法律另有规定，这些文件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该国官方语言的译文。

第十三条 程序

一、承认判决、宣告判决可予执行或者登记判决以便执行，以及判决的执行程序，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但本公约另有规定的除外。被请求国法院应迅速办理。

二、被请求国法院不应该以判决应在另一国家承认或者执行为理由，依本公约拒绝承认或执行判决。

第十四条 诉讼费用

一、当事人在一缔约国申请执行另一缔约国作出的判决时，不得仅以当事人是一个外国国民，或者在被请求执行国家没有住所或居所作为理由，要求其提供担保、保证金或者押金，无论实际称谓如何。

二、针对第一款或根据诉讼地国法律所规定的免于提供担保、保证金或者押金要求的人，在一缔约国作出的由其支付诉讼费用和开支的命令，如果依此命令享有权益的人提出申请，可在任何其他缔约国执行。

三、一缔约国可声明不适用第一款，或者声明指定其某一法院不适用第一款。

第十五条 根据国内法的承认与执行

在不违反第六条的前提下，本公约不阻止依据国内法承认或执行判决。

第三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本公约适用于如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即诉讼在原审国提起之时，公约已在原审国和被请求国生效。

第十七条 限制承认与执行的声明

一国可以声明，如果当事人均居住在该被请求国，并且除原审法院所在地外，当事人的关系及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都仅与被请求国相关联，则其法院可以拒绝承认或者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十八条 特定事项的声明

一、当一国因有重大利益而在特定事项上不适用公约时，该国可以声明其在该事项上不适用公约。作出声明的国家应确保该项声明不超出必要范围，且所排除的特定事项界定清楚和准确。

二、在该事项上，本公约不适用于：

（一）作出该声明的缔约国；

（二）其他缔约国，如果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法院所作判决在该国寻求承认或执行。

第十九条 与国家相关判决的声明

一、一国可以声明，公约不适用于下列主体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相关判决：

(一) 该国，或者代表该国行事的自然人，或

(二) 该国的政府机构，或者代表此政府机构行事的自然人。

作出声明的国家需确定该项声明不超出必要范围，且所排除的事项界定清楚和准确。不论国家、该国的政府机构、或者代表二者之一行事的自然人是原审法院诉讼的原告还是被告，该项声明不得对判决进行区分。

二、如果一国根据第一款作出了声明，而在该国作出判决的诉讼中，不管是作出声明的缔约国还是被请求国、它们的政府机构、或者代表二者之一行事的自然人，是一方当事人，且属于声明范围内的主体，则可以拒绝承认或执行该声明国的判决。

第二十条 统一解释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其国际性质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长应当定期做出安排，以便审查本公约的运行情况，包括任何声明，并向总务和政策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非单一法律制度

一、对于两个或多个法律制度适用于不同的领土单位的缔约国，就本公约所涉的任何事项——

(一) 提及该国的法律或者程序，在适当情况下，应当解释为提及及相关领土单位有效的法律或者程序；

(二) 提及该国的一个或者多个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应当解释为提及及相关领土单位内的一个或者多个法院；

(三) 提及与该国的联系，在适当情况下，应当解释为与相关领土单位的联系；

（四）提及与该国有关系的连结点，在适当情况下，应当解释为提及及相关领土单位的连结点。

二、虽有前款的规定，如果缔约国具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且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缔约国没有义务将本公约适用于仅涉及该国不同领土单位的情形。

三、对于具有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且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缔约国，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法院没有义务仅因为另一领土单位依据本公约承认或者执行了其他缔约国的判决，而承认或者执行该判决。

四、本条不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三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一、本公约应当尽可能解释为与对缔约国生效的其他条约相一致，无论其在本公约之前或者之后缔结。

二、本公约不影响缔约国在本公约之前缔结的其他条约的适用。

三、对于缔约国在本公约之后缔结的其他条约，涉及到承认或者执行同是此条约缔约方的另一缔约国法院所作判决，本公约不影响其适用。但是，不得以该条约为理由，影响非该条约缔约方的本公约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四、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法院所作判决承认或者执行的规则，本公约不影响其适用，如果——

（一）该规则在本公约缔结之前通过；

（二）该规则在本公约缔结之后通过，限度是其不得影响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的本公约缔约国依据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

一、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二、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者核准。

三、本公约开放供所有国家加入。

四、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本公约的保存机关荷兰王国外交部。

第二十五条 关于非单一法律制度的声明

一、如果一国具有两个或多个的领土单位，且这些领土单位在本公约处理的事项上适用不同法律制度，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此声明应当明确指出本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二、如果一国没有依据本条作出声明，则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

三、本条不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一、完全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对本公约规范的部分或者全部事项享有权限，亦可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形下，在对本公约规范事项具有权限的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享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二、就本公约所规范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应当将其成员国已经让渡给该组织的权限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对于依据本款所作最近一次通知所述权限发生的任何变更，该组织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三、为本公约生效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当计数，除非该组织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声明其成员国不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

四、本公约凡提及“缔约国”或者“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应当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七条 不含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公约时，可以声明该组织对本公约规范的所有事项均有权限，其成员国不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成员国因该组织的签署、接受、核准或者加入而受约束。

二、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一款作出声明的情形下，本公约凡提及“缔约国”或者“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应当同等适用于该组织的成员国。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四条所指的第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交存之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此后，本公约的生效为：

（一）对嗣后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每一国家或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自其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所作通知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二）对在本公约对声明国生效后而根据第二十五条延伸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自该条所指的声明通知后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公约关系的确立

一、公约只在彼此之间未依据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通知保存机关的两个缔约国之间有效。若无此通知，自所作通知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在两缔约国间生效。

二、缔约国自收到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所指通知的十二个月内，就另一国的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可以通知保存机关依据公约不在两国之间产生条约关系的效力。

三、一个国家可以通知保存机关，一旦依据第二十四条第四款提交文书，该国的签署、接受、批准和加入根据公约将不与缔约国确立条约关系上的效力。

四、缔约国可以随时撤回依据第二款和第三款所作的通知。对通知的撤回应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条 声明

一、对于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所指的声明，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或者此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并且可以随时修改或者撤销。

二、声明、修改和撤销应当通知公约保存机关。

三、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作出的声明与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时同时生效。

四、此后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声明的修改或者撤销，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五、此后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声明的修改或者撤销，不适用于此声明生效时在原审国法院已经提起诉讼所作的判决。

第三十一条 退出

一、本公约可以书面通知公约保存机关的方式退出。退出可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单一法律制度的特定领土单位。

二、退出自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如通知中指明更长的退出生效期间，退出在公约保存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的该更长期间届满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保存机关的通知

公约保存机关应当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员国，以及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通知下列事项：

- （一）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指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二）根据第二十八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三）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所指的通知、声明及声明的修改和撤销；
- （四）第三十一条所指的退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2019年7月2日定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时作准。正本一份，应保存于荷兰王国政府档案馆，其经核准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分送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成员国及参加该次会议的其他国家。